



四川双马水泥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2018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独立意见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公司章程》及《独立董事制度》等相关法规、制度的规定，我们作为四川双马水泥股份有限公司的独立董事，就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的利润分配预案事宜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依据德勤华永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公司2018年审计报告，四川双马水泥股份有限公司（母公司）2018年度实现净利润27,759.96万元，四川双马水泥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69,565.81万元。鉴于公司未来经营发展需要，为保障公司健康可持续发展，考虑到股东的长远利益，依据《公司章程》及《股东回报规划（2018年-2020年）》，公司2018年度的利润分配预案拟为，不派发现金红利，不送红股，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同时，公司将依据《股东回报规划（2018年-2020年）》，2018年至2020年，如每年均满足现金分红条件，则2018年至2020年以现金方式累计分配的利润不少于该三年实现的年均可分配利润的30%。

我们认为，该分配方案符合公司长远发展需要和包括中小股东在内的全体股东的长远利益，不存在损害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我们予以同意。



四川双马水泥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公司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的独立意见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公司章程》及《独立董事制度》等相关法规、制度的规定，我们作为四川双马水泥股份有限公司的独立董事，就《2018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我们认为公司已按照《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和相关规定建立内部控制体系，其基本能够适应公司的管理要求和发展需要，公司《2018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真实客观地反映了公司内部控制的现状，内控体系实际运行不存在重大缺陷和重大偏差。



四川双马水泥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 及对外担保情况的专项说明和独立意见

根据《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与关联方资金往来及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若干问题的通知》（证监发[2003]56号）以及《关于规范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行为的通知》（证监发[2005]120号），我们作为公司独立董事就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及对外担保情况进行了核查，认为：

1、截止2018年12月31日，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不存在违规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况。

2、截止2018年12月31日，公司不存在为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任何非法人单位或个人提供担保的情况。

经 2017 年 8 月 11 日第七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同意全资子公司四川双马宜宾水泥制造有限公司（简称“双马宜宾”），全资子公司遵义三岔拉法基水泥有限公司（现已更名为“遵义砺锋水泥有限公司”，简称“遵义砺锋”）及当时公司的控股子公司都江堰拉法基水泥有限公司（简称“都江堰拉法基”）相互为汇丰银行（中国）有限公司或其分支机构（简称“汇丰银行”）授予的总额人民币四亿元的综合授信提供担保。

经 2017 年 12 月 12 日第七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同意与拉豪（四川）企业管理有限公司促使双马宜宾、遵义砺锋和都江堰拉法基将前述相互担保的汇丰银行人民币四亿元的综合授信进行延期。其后，2017年 12 月 29 日召开的 2017 年第四次临时股



东大会审批通过了该议案。

2018年5月，双马宜宾、遵义砺锋和都江堰拉法基相互为汇丰银行授予的人民币四亿元的综合授信提供担保的事项履行完毕。

报告期内公司按照有关规定，规范公司对外担保行为，控制对外担保风险。没有违反《关于规范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行为的通知》的事项发生。公司对外担保事项审议和决策程序符合规定，没有损害中小股东的利益。

特此说明。



四川双马水泥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聘请2019年度审计机构的独立意见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公司章程》及《独立董事制度》等相关法规、制度的规定，我们作为四川双马水泥股份有限公司的独立董事，就《关于聘请2019年度财务审计和内控审计机构的议案》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德勤华永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能遵循独立、客观、公正的执业准则，恪尽职守，勤勉尽责，具备良好的职业操守和较强的风险意识，能独立对公司财务报告及内部控制情况进行审计，符合公司2019年度审计工作的要求，同意续聘德勤华永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19年度财务报告审计机构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同意将此事项提交公司2018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四川双马水泥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购买董监高责任保险的独立意见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公司章程》及《独立董事制度》等相关法规、制度的规定，我们作为四川双马水泥股份有限公司的独立董事，就《关于购买董监高责任保险的议案》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我们认为，购买董监高责任保险，有利于更好地保障公司及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等的权益，也有助于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等更好地履行职责，本事项审批程序合法，不存在损害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因此，我们同意公司为公司及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等投保责任保险，并同意将该事项提交股东大会进行审议。



四川双马水泥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会计政策变更议案的独立意见

根据《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四川双马水泥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我们作为四川双马水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对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的《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依据财政部发布的会计准则和修订通知，公司对会计政策进行了相应的变更。该变更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及相关规定，不存在损害本公司、投资者特别是中小投资者的利益的情形，同意公司进行本次会计政策变更。

四川双马水泥股份有限公司

余应敏、张一弛、胡必亮

2019年4月25日